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3.25 法律字第 104035035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

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78、86 條規定參照，該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為前提，故如已依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送達，即無須另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送達程序之適用疑義乙節，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104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5515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86 條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第 1 項）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第 2 項）」準此，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行政機關如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送達，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即為完成送達。本件貴會囑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郵遞委託代為送達，並擲回「裁處書之送達證書」及「掛號郵件回執」各乙紙，即符合本條之規定而已完成送達。

三、次按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至第 3 款所稱「不能依 86 條之規定辦理」，係指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之情形，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公、私機構，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而不能依同條第 2 項辦理，係指無法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例如該國為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或該國因戰亂、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從而，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為前提（本部 9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1409 號函、103 年 8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152740 號書函參照）。承上開說明，本件已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完

成送達，即無須另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正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